

简易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H2020001**

招标项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核验法律顾问服务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定标程序.....	9
第四章	合同	10
第五章	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	21
第六章	附件	31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核验法律顾问服务咨询服务采用公开征集供应商简易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编号	QH2020001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核验法律顾问服务
招标的内容	2019 年，采购人出台《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2020 年面向前海金融机构发放专项扶持资金。计划采购两家律师事务所，对申报专项扶持资金的金融机构申报材料开展第三方核验。（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
最高支付上限	本项目为资格标（不要求投标人进行报价），总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共招两家中标人，每家中标人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通过资金扶持申报系统将项目轮流分配给两家中标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标书获得办法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人可在前海官网（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栏目）（ http://www.szqh.gov.cn/ ）免费下载。
开标时间、地址	将 投标文件密封（一式五份） 并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 18:00 前送达（含快递方式）前海管理局。 递交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 1 路 23 号综合办公楼 F20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p> <p>3. 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情形（须提供声明函原件）；</p> <p>4.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书原件）；</p> <p>5.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等3个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网页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p>
----------------	--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p> <p>2. 本项目为资格标（不要求投标人进行报价），总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共招两家中标人，每家中标人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通过资金扶持申报系统将项目轮流分配给两家中标人。</p> <p>3.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p> <p>4.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RMB7200 元（由所有中标人均摊）。</p>
联系方式	<p>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联系人：袁小姐 联系电话：0755-8837 7571 转 2303 邮箱：zhaobiaol@qh.sz.gov.cn</p> <p>采购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 1 路 23 号综合办公楼 F202 联系人：倪小姐 联系电话：0755-36868873 邮箱：494317587@qq.com</p>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2	将一个服务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标注★号条款）（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报材料的
8	《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偏离表》未按要求填写，经评审小组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本项目是针对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核验法律顾问服务的采购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 2019 年集中采购目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自行组织采购，本次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3.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开征集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 5 套完备的资料进行投标。

4.本招标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和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成果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1) 营业执照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事业单位法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税务登记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正本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加盖公章），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则提供分支机构的前述文件。
- 3) 投标响应书（加盖公章）；
- 4)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
-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7) 项目质量和时间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8) 项目难点重点分析（格式自拟）；
- 9) 违约承诺（格式自拟）；

- 10) 项目中投入设备说明一览表（如有）；
- 11) 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偏离表；
- 12) 荣誉、奖项（如有）；
- 13) 同类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以合同为准）；
- 14) 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情况介绍；
- 15)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
- 16) 履约评价情况（如有）
- 17) 其他：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 1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供应商负责解决并赔偿，保证采购人免于遭受任何损失。

7.采购人将组成评审委员会，谈判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

8.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9.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人。

10.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由评审委员会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并确定项目成交人。

第三章 定标程序

- 一、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前海管理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或有关专家不少于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在谈判开始前一天组成。
- 二、参加定标会议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
- 三、会议主持人：开标评标会议由采购处室相关负责项目人员主持。
- 四、评标时间： 2020 年 3 月 19 日。
- 五、会议开始： 2020 年 3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开始。会议开始后到会人员关闭对外通讯工具，禁止对外通讯，谈判小组成员签署评标守则，会议主持人询问谈判小组成员是否有需要回避，如有回避的评委要马上离开评标现场，从备选的人员中补充谈判小组成员，并作类似的回避认定。
- 六、监督部门代表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未密封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 七、由监督部门代表现场拆封投标文件，并分发给评审委员会成员。
-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 九、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 十、根据本次采购的结果，十五天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同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日期：

甲 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田夫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23 号前海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核验法律顾问服务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一、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具体要求

甲方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台了《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为开展针对本项扶持资金的申请审核工作，甲方拟采购第三方专业法律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对申请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提供涉及此项目的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给予必要提示，如出现问题协助给出全面稳妥的处理解决方案；
3. 统计汇总申请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上报资料审核情况，并对下一步政策修订提出优化建议。

（二）工作内容

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及配套申报指南要求开展审核，包括形式性审核和实质性审核：

1. 文本审核

对金融业配套奖励、安家补贴、跨境业务扶持、创业投资奖励、金融科技奖励、上市融资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费用支持、金融会议奖励、行业协会落户扶持、金融创新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主要是审核申报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2.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主要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等政府平台查询、核对企业提供的注册登记信息、无经营异常信息、行政处罚记录、企业涉诉记录等情况。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基协备案情况等申请企业资格网络核查

对涉及申请主体资格认定，如高新技术企业、中基协备案的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持牌金融机构、上市（挂牌）企业等，通过访问对应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4. 实地调查与访谈

根据核查需要，必要时采取实地调查、现场访谈的手段，对被核查企业的实际办公场所等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访谈被核查企业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对申报材料中未涉及的或存在疑问的事项进行核实。

5. 对机构申报项目的条件是否实质性符合政策要求提出第三方意见。

6. 综合上述核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年度工作总结

统计汇总申请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上报资料审核情况，并对下一步政策修订提出优化建议，形成书面报告。

8.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提供涉及此项目的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给予必要提示，如出现问题协助给出全面稳妥的处理解决方案。

（三）单个项目完成时限

从项目分配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完成项目下的所有工作并在系统中上传项目核验结果。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法律服务成果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3. 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6. 如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因此而增加工作量，经协商确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8. 甲方应将项目所需相关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移交给乙方，并要求乙方签收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9.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0.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为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成立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组织和指导，并承担项目

的实质性工作。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在甲方确认后如需更换，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替的工作人员的职位、资历、资质应与原定工作人员相当。

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总结和相关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3天内进行改正，以符合甲方的需要。

4.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5.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本项目。

6.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还甲方，并应销毁或删除所有备份。

7.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意外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支付赔偿或其他费用，乙方应当全部偿还给甲方。

8. 针对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修改时间内完成修改。

9. 乙方与拟分派或正在审核申报资金的金融机构有业务关联，应采取回避措施，并立即告知甲方。

10.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四、项目服务费用、付款方式、履约评价

(一) 乙方服务费总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服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用；
2. 乙方工作人员工资；

3. 乙方的办公、通讯;
4. 乙方以各种方式将文件资料发送至甲方的费用;
5.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税费。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____元整(¥____), 即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50%。

2. 2020 年 11 月进行评估审核, 并经由甲方审查通过后,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____元整(¥____), 即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45%。

3. 乙方将本项目最终成果全部提交给甲方, 并经由甲方审查通过后,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____元整(¥____), 即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5%。

4. 本合同项下各期款项均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甲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 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5. 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 请乙方予以谅解, 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

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三) 履约评价:

1. 项目服务期满后, 由甲方对乙方质量进行评价, 评价得分 80 分以上(包括 80 分), 可按约定支付尾款; 评价得分未达到 80 分不予支付尾款, 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下一年度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2. 验收内容: 法律意见书与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是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验收的主要依据。

3. 验收评价: (1) 存在应回避情况而不主动申请回避, 出现一次扣【15】分; (2) 出现重大错误, 1 次扣【2】分; (3) 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的, 出现 1 次扣【1】分; (4) 出现明显错误, 1 次扣【2】分; (5) 出现其他影响项

目服务质量的情形，出现 1 次扣【1】分。

五、项目变更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进度调整，以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乙方遇到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完成时间。如同意延长，则乙方责任期也相应延长。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因非乙方责任造成项目进度推迟或延误，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相应工作，双方经过协商可以进一步约定完成的日期，乙方的责任期也随之顺延。

（四）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经双方同意的研究、编制内容等方面的增减，如所涉增加费用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的 10%，由双方商定变更内容及具体价格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六、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二）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四）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法律服务成果阶段性和/或最终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

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七、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三）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四）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六）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八、合同提前终止

（一）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清算执行。

（二）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等情形下，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

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 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四）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受影响方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 7 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九、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 的逾期违约金。

（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不可分割，任一文件的迟延交付均视为整个项目的迟延交付。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

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

2.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 乙方虽如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但最终成果连续二次未能通过验收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协议的；

5. 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6. 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四）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3%的逾期违约金。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如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同意向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一）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上述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编号： ）及其澄清、补正公告；
4. 投标书。

（二）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三）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做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七）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九）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十）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十一）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十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

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自收到传真系统提示发送成功报告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自通知日起【三】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服务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甲方与乙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盖章）：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

说明：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2019年，采购人出台《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2020年面向前海金融机构发放专项扶持资金。计划采购两家律师事务所，对申报专项扶持资金的金融机构申报材料开展第三方核验。

二、技术要求

（一）具体要求

采购人于2019年8月20日出台了《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为开展针对本项扶持资金的申请审核工作，采购人拟采购第三方专业法律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对申请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提供涉及此项目的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给予必要提示，如出现问题协助给出全面稳妥的处理解决方案；
3. 统计汇总申请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上报资料审核情况，并对下一步政策修订提出优化建议。

（二）工作内容

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及配套申报指南要求开展审核，包括形式性审核和实质性审核：

★1. 文本审核

对金融业配套奖励、安家补贴、跨境业务扶持、创业投资奖励、金融科技奖励、上市融资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费用支持、金融会议奖励、行业协会落户扶持、金融创新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主要是审核申报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2.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主要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等政府平台查询、核对企业提供的注册登记信息、无经营异常信息、行政处罚记

录、企业涉诉记录等情况。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基协备案情况等申请企业资格网络核查

对涉及申请主体资格认定，如高新技术企业、中基协备案的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持牌金融机构、上市（挂牌）企业等，通过访问对应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4. 实地调查与访谈

根据核查需要，必要时采取实地调查、现场访谈的手段，对被核查企业的实际办公场所等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访谈被核查企业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对申报材料中未涉及的或存在疑问的事项进行核实。

★5. 对机构申报项目的条件是否实质性符合政策要求提出第三方意见。

★6. 综合上述核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年度工作总结

统计汇总申请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上报资料审核情况，并对下一步政策修订提出优化建议，形成书面报告。

★8.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提供涉及此项目的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给予必要提示，如出现问题协助给出全面稳妥的处理解决方案。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预算：本项目为资格标（不要求投标人进行报价），总预算金额为60万元。共招两家中标人，每家中标人预算金额为30万元，通过资金扶持申报系统将项目轮流分配给两家中标人。

★（三）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财政资金，合同签订后预付50%，2020年11月进行评估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全部办结且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5%。如中标人履约不符合要求，将对中标人进行扣罚，具体扣罚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从项目分配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完成项目下的所有工作并

在系统中上传项目核验结果。

★（五）成果权属与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采购人所有；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 双方确定，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采购人享有。

3. 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的法律服务成果阶段性和/或最终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六）保密条款

1.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2. 中标人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人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

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3. 中标人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4.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4.2.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4.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5. 如中标人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采购人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6. 无论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采购人确定。

★（七）违约责任

1. 如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迟延一日，采购人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 的逾期违约金。

2. 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不可分割，任一文件的迟延交付均视为整个项目的迟延交付。

3.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中标人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采购人，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采购人：

3.1.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

3.2. 因中标人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3. 中标人虽如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但最终成果连续二次未能通过验收的；

3.4. 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采购人的要求终

止与第三方的协议的；

3.5. 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在先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6. 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中标人并未进行改善的；

3.7. 中标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4. 如采购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中标人书面催告采购人并给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采购人仍未支付的，中标人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采购人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3‰的逾期违约金。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如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如与申报资金的金融机构有业务关联，设立回避条款。

2.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附表：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80-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60-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70-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59分以下）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80-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60-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70-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59分以下）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80-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60-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70-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59分以下）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80-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60-6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70-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59分以下）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80-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60-69分）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评标信息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前 3 名投标供应商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2. 候选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4.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一、技术部分				55
1	项目实施方案	15	<p>评审内容：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计划等。</p>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优：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计划等完善，科学合理性强，得 15 分；</p> <p>良：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计划等较完善，科学合理性较强，得 10 分；</p> <p>中：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计划等不够完善，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5 分；</p> <p>差：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计划等不完善，科学合理性差，不得分。</p> <p>评价为中或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p>	评委打分

2	质量和时间保障措施	10	<p>评审内容：工作完成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安全保密措施等。</p>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优：工作完成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安全保密措施等完善，科学合理性强，得 10 分；</p> <p>良：工作完成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安全保密措施等较完善，科学合理性较强，得 7 分；</p> <p>中：工作完成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安全保密措施等不够完善，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4 分；</p> <p>差：工作完成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安全保密措施等不完善，科学合理性差，不得分。</p> <p>评价为中或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p>	评委打分
3	项目难点重点分析	10	<p>评审内容：项目难点、重点分析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等。</p> <p>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优：项目难点、重点分析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等等完善，科学合理性强，得 10 分；</p> <p>良：项目难点、重点分析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等较完善，科学合理性较强，得 7 分；</p> <p>中：项目难点、重点分析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等不够完善，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4 分；</p> <p>差：项目难点、重点分析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等不完善，科学合理性差，不得分。</p> <p>评价为中或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p>	评委打分
4	服务承诺	10	<p>评审内容：售后服务计划。</p> <p>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优：售后服务计划完善，科学合理性强，得 10 分；</p> <p>良：售后服务计划较完善，科学合理性较强，得 7 分；</p> <p>中：售后服务计划不够完善，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4 分；</p> <p>差：售后服务计划不完善，科学合理性差，不得分。</p> <p>评价为中或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p>	评委打分

5	违约承诺	10	<p>评审内容：根据违约承诺书审查违约承诺情况。</p> <p>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优：违约承诺完善，科学合理性强，得 10 分；</p> <p>良：违约承诺较完善，科学性较强，得 7 分；</p> <p>中：违约承诺不够完善，科学性一般，得 4 分；</p> <p>差：违约承诺不完善，科学性差，不得分。</p> <p>评价为中或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p>	评委打分
二、商务部分				45
1	荣誉、奖项	6	<p>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务能力、执业质量方面获得荣誉、奖项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单位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评委打分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专项资金核验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合同或合同中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p> <p>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p>	评委打分

<p>3</p>	<p>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p>	<p>10</p>	<p>项目负责人为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的职业律师，否则本项目不得分。</p> <p>(1)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专项资金核验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要求提供合同中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p> <p>(2) 项目负责人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以律师执业证上取得律师执业证的年限为准）不少于7年，得5分；工作经验不少于5年，得3分；项目负责人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经验2-4年，得1分；少于2年，得0分。</p> <p>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投标时间截止前三个月在该单位缴纳社保或劳动合同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p> <p>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p> <p>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p>	<p>评委打分</p>
----------	-------------------	-----------	--	-------------

4	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8	<p>(1) 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至少 5 人, 未达到人数要求的, 不得分。</p> <p>(2) 团队成员中 3 人以上执业年限(以律师执业证上取得律师执业证的年限为准) ≥ 5 年的, 得 5 分; 其他不得分。</p> <p>(3) 团队成员中配有 1 名硕士学历人员且本科为法学的, 得 1 分, 每增加一名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评分依据:</p> <p>1、要求提供相关成员的社保证明、学历证书、律师执业证等证明作为得分依据。</p> <p>3、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 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p> <p>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p>	评委打分
5	服务响应时间	3	<p>(1)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含)内提供服务, 得 3 分;</p> <p>(2)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6 小时(含)内提供服务, 得 2 分;</p> <p>(3)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12 小时(含)内提供服务, 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 不得分。</p> <p>注: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及到场时间的保障方案作为证明材料, 专家应对到场时间的保障方案作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若判断为不合理, 此项不得分。</p>	评委打分
6	履约评价情况	3	<p>近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任何诚信管理相关问题。在市政府采购中心等系统有履约评价为优的记录, 或能提供项目履约评价优秀(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供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每 1 项得 1 分, 此项最多得 3 分。</p>	评委打分

7	诚信情况	5	<p>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由投标人提供诚信承诺书的得5分。（出现违法违规已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且仍在记录有效期的供应商，其诚信分一律为0分，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及记录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p> <p>需提供《诚信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承诺函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评委打分
---	------	---	--	------

注：1.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4.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附件

1. 投标响应书

一、 招投标项目名称：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核验法律顾问服务。

二、 投标人资格情况：

（1） 投标人注册资本/开办资金：***万元

（2） 投标人资质情况：（根据所投标项目的资格要求同时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填写，投标文件中未提及资格要求且本机构无资格情况的可不填写）

例如：***甲（乙）/壹(贰)级资质

***执业资格

.....

三、 投标人承诺：

（一）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知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此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并认可采购需求的各条款内容。本投标人服从采购人和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的管理。

（二） 本投标人保证无行贿犯罪记录，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无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否则，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一旦中标，如出现如下情况，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可将本投标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权禁止本投标人参与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其他自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1） 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

- (2) 以各种理由未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 (3) 被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或其下属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项目履约警告函。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售后服务人员简介；
- (2) 技术培训安排；
- (3) 后续服务计划；
- (4)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3. 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机构简介（含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许可等资质证明文件）：

二、人员状况（含资格证书等资质证明文件）：

三、财务状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4.项目中投入设备说明一览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5.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说明
1				
2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6.同类项目主要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实施时间	规模（金额）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7.项目主要管理和团队成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 注：1、项目负责人还应作特别说明；
2、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是在投标人本公司工作 3 个月以上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局的社保证明；
3、另附人员安排计划。

8.项目主要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 57 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